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0學年度第2次院評鑑委員暨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0月6日(星期三)14時

二、地點：線上會議

三、主席：陳學志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

方永泉主任、卯靜儒副院長、吳昭容主任、周麗端主任、林建福副主任、姜義村主任、張鳳琴主任、張鑑如教授、郭鐘隆副院長、廖世璋主任、蔡今中院長(依姓氏筆劃排序)

五、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提案單位 或提案人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 110 年院級及系所級評鑑委員名單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已送研發處彙辦
提案二： 配合本校實施系所評鑑作業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及研擬「各系評鑑作業要點」範本	教育學院	修訂後通過，請各系所參酌範本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訂定作業要點	經學校表示本要點係上次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訂，非新訂修文，擬提本次會議改為修訂條文及修訂對照表
提案三： 有關係所評鑑品保指標之訂定	教育學院	請各系所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系(所)特色指標提報表」	各系所已提報，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 心輔系建議訂定院所得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款與系、所、科等各計畫直屬單位之分配比例	教育學院	行政管理費分配給學院的兩項來源各自再對分給所屬的系所，將另案簽陳辦理	再與主計室確認後另行簽辦

決議：同意備查。

六、報告事項：

(一)本校為提供各教師研究諮詢，協助媒合研究領域相近之學術績優教師，本院設有110學年度研究諮詢窗口及小組聯絡名單，也提供新進教師參考(附件1，4-8頁)。

(二)為推動總整課程，鼓勵教師申請相關經費，特宣導總整課程模組建置與申請，敬請公告週知(附件2，9-22頁)。

(三)各系所新版的中英文簡介已印製好，已陸續發送至各系所，檔案資料如下網址連結供參：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VmJoINEPz4JvEjOvzYMWlldtDBmUQcRn?usp=sharing>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及各系所「評鑑作業要點」範本改以更名及修訂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院院級評鑑實施要點」及協助系所訂定各系所評鑑作業要點(範本)。

(二)經洽研發處表示院評鑑實施要點及系(所)評鑑作業要點係由104年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系(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訂而來，擬依規定將院及系所要點改為修訂版本(附件3，23-35頁)。

決議：本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修訂條文照案通過；各系所作業評鑑要點部分請自行參考修訂，再於下次會議補列報告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訂定系所評鑑品保指標案，請討論。

說明：有關自辦系所評鑑品保指標，應於10月初訂定完成及提報，各系所研擬指標如附件4(36-64頁)，有增列特色指標的系所為心輔系、社教系、衛教系、人發系、學習科學學位學程。

決議：本案先行通過；社教系再另補建議具體對應項目、創發所擬再加列特色指標。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配合「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學習計畫」，教務處請各系所就現有課架規劃全英語授課課程，提本學期三級課委會審議後確實開課，請討論。

說明：

(一)各系所規劃為全英語授課課程，大學部至少須達必選修學分數之1/4、研究所至少須達必選修學分數之1/3，各系所110學年度外國

學生招生簡章已明列可英語授課系所、111 學年度擬新增英語課程等教務處彙整如附件5(65-87頁)，另本院擬彙整各系所之提報資料如附件6(另外檔案提供)。

- (二)大學部課程：選擇於「選修/通識」開設全英語課程，將不再使用中文開課；選擇於「必修」開設全英語課程，如部分學生確有需求，得申請增開中文授課之課程。
- (三)研究所課程：曾提教務會議可滿足外籍生取得學位之全英語課程，無論是否有外籍學生，均請填列。
- (四)本案俟各系所全英課程規劃完成需於10月底再加開院課程委員會討論，於11月3日前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請確認下次開會時間。

決 議：目前先依據 10 月 5 日上午教務處說明會結論辦理，本院將再規劃各項指標內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5:40)